

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HXT-2026-012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

一、招标条件

本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50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老牛湾景区内全景导览标识、区域导览标识、游客服务中心位置标识、一级导向标识、二级导向标识、三级服务设施导向、停车场出入口导向标识、电瓶车乘坐须知、景点说明标识(位置)、售票说明标识(贴墙)、科普说明标识等导向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及对已有的标牌进行维护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1-26 17:10:00到2026-01-30 17:00:00。

获取方式：线上电子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2-02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2-02 15:0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街河畔花园底商33号

联系人：姜海波

电话：18747705060

邮件：nmhxtzzb@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

联系人：李若雪、狄贞、张君、李华

电话：13327109319

邮件：nmhxtzz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李若雪

(签名)

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采用询比的采购方式，择优选择服务单位，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老牛湾景区导向标识提升服务项目

2、采购编号：NMHXT-2026-0126

3、项目地点：清水河镇老牛湾景区。

4、服务范围：老牛湾景区内全景导览标识、区域导览标识、游客服务中心位置标识、一级导向标识、二级导向标识、三级服务设施导向、停车场出入口导向标识、电瓶车乘坐须知、景点说明标识（位置）、售票说明标识（贴墙）、科普说明标识等导向标识设计、制作、安装服务及对已有的标牌进行维护服务。

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导向标识全部安装完成。

6、服务质量要求：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二）供应商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在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行贿行为记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及报名所需材料：

1、报名时间：2026年01月26日-2026年01月30日（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下同）上午9:00至12: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下同），逾期不再受理。

2、报名所需提供资料：

(1)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经办人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经办人身份证；

(2) 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

(4)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

(5) 出具“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供应商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hxtz_zb@163.com），并电话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核。邮件主题为本项目全称+采购文件编号，邮件正文部分注明供应商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采购文件售价每本500元。

(四)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2月02日下午15:00

2、递交地点：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3、开标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开标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6日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五) 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

1、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1 月 26 日-2026 年 01 月 30 日

2、发布媒体: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nmgztb.com.cn>)、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六)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路与创业路交汇处亚辰商务中心十九楼

联 系 人: 李若雪、狄贞、张君、李华

联系电话: 13327109319

采购单位名称: 内蒙古清河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清水河县城关镇滨河南街河畔花园底商
33 号

联 系 人: 姜海波

联系电话: 18747705060

名 称: 内蒙古和信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508 6566 2776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丁香路支行

日 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